（B类）

 高卫发〔2021〕39号 签发人：吕凯

**对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95号提案的答复**

刘焦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爱农村老年人丰富农村老年人晚年生活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刘焦委员对我县老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县老龄工作在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的领导下，在上级机关的指导下全面落实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”维护老年人权益。结合实际不断推动我县有关老年人优待政策，每年结合“敬老月”“九九”老人节等民族节日大力宣传敬老、爱老的中华民族美德，评选“孝亲敬老”典型，倡导孝亲敬老风尚。每年依托老年大学、老年体协等社会组织，组织开展老年人健康讲堂、老年人门球赛、老年人趣味运动会等适合老年人的文娱体育活动，开展“情暖重阳，惠民送健康”医疗义诊、开展走访百岁老人和敬老院老年人活动。为解决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等社会老龄化问题，近几年来由政府投资建设养老机构4处，鼓励民间开办养老机构4处，其中医养结合机构3处现收住老年人700余人。

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
 2021年4月30日

（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卫生健康局，联系人：刘光义，联系电话：18265886366）

（可以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